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主席)
周國勳先生 (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林學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 (主席)
金樂琦博士
林學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博士 (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學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學芬女士 (主席)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公司秘書

陳廊良先生 ACIS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廊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先生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道 18號
中環廣場 5402-04室

法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約148,772,000港元上升41.2%至約210,13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約44,218,000港元增至約60,506,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後由約30,207,000港元減至約13,025,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1,305,000港元，即每股約44.44港仙。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約109,561,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中期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9至20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0,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772,000港元增加41.2%。營業額增加，導致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44,218,000港元增至約60,506,000港元，而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約29.7%微降至約2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2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30,207,000港元。本期間，未變現虧損7,28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確認，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收益18,216,000港元。就本集團情況而言，以外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估值任何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每股盈利為3.2港仙 (二零零五年：9.9港仙)。

本集團乃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件中港澳三地之獨家分銷商，並代理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及Cvstos四個其他獨家華貴品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三家零售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之獨立品牌專賣店，兩家位於香港及一家位於上海。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靈活多變，更已與區內優質手錶分銷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之分銷網絡由12家中港澳三地獨立手錶經銷商營運之28間零售店組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品牌管理實力，鞏固其華貴手錶專家之領導地位。憑藉經驗豐富之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隊伍，本集團計劃繼續增添新品牌、開設新專門店及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繼續以香港為主要市場，並將不斷推行重點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務求提升區內地位。

隨著本地經濟前景向好及消費信心持續暢旺，本集團對其香港分銷及零售業務極為樂觀。本集團將擴建位於香港島之 **Franck Muller** 旗艦專賣店，並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於九龍海運大廈商場開設一家新 **Franck Muller** 專賣店，同時計劃增設更多分店，進一步擴充其全線品牌之經銷商分銷網絡。

在博彩及酒店業急速增長以及中國旅客數目不斷飆升帶動下，澳門經濟發展一日千里。為進軍此不斷增長之市場，本集團最近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開設 **Franck Muller** 專賣店。本集團亦正計劃日後在澳門開設更多專賣店。

中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着眼於建立 **Franck Muller** 在華貴手錶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廣告及推廣力度，繼續擴大市場據點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尤以不斷壯大之中上階層為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開設 **Franck Muller** 專賣店，另計劃在中國增加門市以擴充分銷網絡。為推進區內擴充計劃，本集團現正物色與潛在業務夥伴締結策略聯盟之機會。

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台灣華貴手錶分銷公司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後（詳情於下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一節內披露），本公司已接管其直屬控股公司 **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所有台灣營運及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另收購 **Franck Muller** 手錶及配件之台灣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於推廣、銷售及分銷唯一或獨家在香港銷售之華貴及名牌手錶（包括 **Franck Muller** 品牌手錶及手錶配件）方面累積逾 10 年經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藉收購將其業務拓展至台灣，以為本集團提供善用其於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華貴及名牌手錶之相關經驗、以往於台灣市場之經驗及對該市場之認識以及其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之機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海外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9,561,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67,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2,832,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股資產淨值為44.44港仙（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25港仙）。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源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加上所產生營運資金，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計息港元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1,484,000港元之等額瑞士法郎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約為14,5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約為18,526,000港元。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貨幣與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之優惠還款條款，或會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而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先施鐘錶全部權益已完成。先施鐘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員工連同董事。僱員獲按市場水平發放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所需培訓。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鄭廉威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6,000,000股股份	75%
蘇錦澤	Sincere Watch Limited	配偶權益	7,848,000股股份	4%
周國勳	Sincere Watch Limited	個人權益	1,953,000股股份	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銀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先施銀行之已發行股本50.18%由TBJ Holdings Pte. Ltd.（「TBJ」）擁有，該公司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廉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先施銀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分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先施銀行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股股份(L)	75%
TBJ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L)	75%
鄭務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L)	75%
鄭廉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股份(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基金	28,641,000股股份(L)	7.0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1,547,000股股份(L)	5.28%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先施銀行由TBJ擁有50.18%，而TBJ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投票契據，鄭廉威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J、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先施銀行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開曼群島註冊地址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址已更改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即時生效。上述變動乃基於開曼群島政府頒布更改郵務政策，導致開曼群島地址系統有變，並採納新郵遞區號所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周國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210,137	148,772
已終止業務		—	33,850
		<hr/>	<hr/>
總計		210,137	182,62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10,137	148,772
銷售成本		(149,631)	(104,554)
		<hr/>	<hr/>
毛利		60,506	44,218
其他收入		1,201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99)	(8,580)
行政開支		(22,709)	(22,300)
匯兌(虧損)收益	5	(14,552)	18,526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15,747	31,867
稅項	6	(2,722)	(5,57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之期內溢利		13,025	26,292
已終止業務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之期內溢利		—	3,91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	13,025	30,207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基本	8	3.2港仙	8.6港仙
		<hr/>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8	3.2港仙	9.9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958
遞延稅項資產		13,639	13,050
		<u>14,207</u>	<u>14,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49,607	331,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111,363	91,8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4	3,6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561	144,350
		<u>570,755</u>	<u>571,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	399,574	387,0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1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43	—
衍生金融工具		587	—
稅項		1,752	1,848
		<u>403,657</u>	<u>388,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098</u>	<u>182,832</u>
資產淨值		<u>181,305</u>	<u>196,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800	40,800
儲備		140,505	156,0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1,305</u>	<u>196,8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865	2,63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094)	(23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56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4,789)	(27,6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0	123,5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61	95,9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95,693	196,840
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28,560)	(28,560)
年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3,025	13,02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0,800	59,546	801	80,158	181,3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1	-	-	75,773	76,774
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未繳股款而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200	-	-	-	200
重組時對銷	(1,001)	-	801	-	(200)
一家附屬公司派付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30,000)	(30,000)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0,207	30,20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	-	801	75,980	76,981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TBJ Holdings Pte Ltd.，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 Sincere Watch Limited，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73,439	125,9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36,698	5,668
其他亞洲國家	—	17,153
	<hr/>	<hr/>
	210,137	148,772
已終止業務		
台灣及泰國	—	33,850
	<hr/>	<hr/>
	210,137	182,622
	<hr/>	<hr/>

4. 分部資料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品牌管理及分銷，按單一業務分部經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本集團向台灣及泰國之銷售，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及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173,439	36,698	—	210,137	—	210,137
業績						
分部業績	51,694	8,812	—	60,506	—	60,5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960)	—	(45,9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1	—	1,201
除稅前溢利				15,747	—	15,747
所得稅開支				(2,722)	—	(2,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3,025	—	13,0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及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125,951	5,668	17,153	148,772	33,850	182,622
業績						
分部業績	40,393	1,853	1,972	44,218	4,746	48,9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880)	—	(30,88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529	—	18,529
除稅前溢利				31,867	4,746	36,613
所得稅開支				(5,575)	(831)	(6,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6,292	3,915	30,20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7,296	80,079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0,107	6,260
其他亞洲國家	224	17
	<u>87,627</u>	<u>86,356</u>
已終止業務		
台灣及泰國	—	3,654
	<u>—</u>	<u>90,01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7,335	495,710
	<u>584,962</u>	<u>585,72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58,269	558,581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2,830	10,418
其他亞洲國家	224	17
	<u>571,323</u>	<u>569,016</u>
已終止業務		
台灣及泰國	—	3,654
	<u>—</u>	<u>572,670</u>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639	13,050
	<u>584,962</u>	<u>585,720</u>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 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96	292
折舊(按客戶所在地)未分配	486	872
存貨撥備(按客戶所在地)未分配	3,143	3,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客戶所在地)未分配	—	430
	<u>—</u>	<u>430</u>

5.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附註 1)	7,010	4,597
其他員工成本	6,019	6,50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8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3,188	11,289
	<hr/>	<hr/>
已變現匯兌虧損	6,685	—
未變現匯兌虧損	7,280	—
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587	—
	<hr/>	<hr/>
匯兌虧損 (附註 2)	14,552	—
	<hr/>	<hr/>
付予直屬控股公司之管理費用 (附註 1)	—	1,800
存貨撥備	3,143	3,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撤銷	—	43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4,624	4,418

以及計入下列項目：

已變現匯兌收益	—	310
未變現匯兌收益	—	18,216
	<hr/>	<hr/>
匯兌收益 (附註 2)	—	18,526
	<hr/>	<hr/>
利息收入	1,201	3
	<hr/>	<hr/>

附註：

1. 本公司付予直屬控股公司先施銀行之管理費用付款已於上市後終止，本公司其後向其董事支付款項。
2. 匯兌收益或虧損依本呈列方式分開披露。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311	6,935
遞延稅項	(589)	(529)
	<u>2,722</u>	<u>6,406</u>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2,722	5,575
已終止業務	—	831
	<u>2,722</u>	<u>6,40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重大稅項負債。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28,560,000港元，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於期內派付。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02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30,207,000 港元）及原應於期內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08,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06,000,000 股）計算。該 306,000,000 股股份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被視作於去年同期一直已發行處理。

兩段期間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3.2 港仙（二零零五年：8.6 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02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6,292,000 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403	86,340
應收其他款項	23,960	5,548
	<u>111,363</u>	<u>91,888</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內	39,074	35,341
1至4個月	48,329	50,999
	<u>87,403</u>	<u>86,34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天至 90 天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附註1）	304,000	30,400
配售股份（附註2）	102,000	10,2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08,000	40,800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0,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惟須取決於股份溢價賬如下文附註2所載因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被視作於該兩年內已發行。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透過按每股1.08港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开发售發行10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804	359,280
應付其他款項	27,770	27,726
	399,574	387,006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內	95,777	121,032
1個月以上至12個月	263,821	230,786
1年以上	12,206	7,462
	371,804	359,280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371,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53,000港元）以瑞士法郎計值之款項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7,000港元）以歐元計值之款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直屬控股公司銷售	—	12,166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18,160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1,530	3,650
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	1,800
	<u> </u>	<u> </u>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10	4,597
	<u> </u>	<u> </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條款及條件，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收購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履行及達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支付初步付款3,300,000坡元（約相當於16,250,000港元），餘額2,200,000坡元（約相當於10,84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先施鐘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